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1)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另有指明)；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主席)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張霆邦先生

沈其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

3樓3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9,511,816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的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9,902,363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購回最多9,951,18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遭到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瑞澤先生(「**洪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秉忠先生(「**譚先生**」)、張霆邦先生(「**張先生**」)及沈其耀先生(「**沈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不少於三分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洪先生及袁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全體退任董事將願意接受獲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關於考慮及建議重選上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多元化方面以及其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歷年來其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先生、張先生及沈先生各自已證明其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公正的觀點。此外，譚先生、張先生及沈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經參考獨立性指引後，對譚先生、張先生及沈先生各自的獨立性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先生、張先生及沈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考慮到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分別重選洪先生及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洪先生及袁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退任股東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目的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一致；(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內部修訂，以釐清本公司的現有慣例，並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即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具體詳情(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比對標註)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文僅為翻譯本，並僅作參考之用。若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符合適用範圍內的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謹此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任何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瑞澤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9,511,816股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9,951,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自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彼所持有的股份。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本公司接獲的其他通知(如有)，以下股東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瑞澤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49,882,462	50.13%	55.70%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49,882,462	50.13%	55.70%

附註：

1. 洪瑞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2.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洪瑞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9,882,4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 (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亦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8.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88	0.70
五月	0.95	0.71
六月	0.99	0.80
七月	1.41	0.75
八月	1.37	1.01
九月	1.23	0.75
十月	0.90	0.67
十一月	1.30	0.62
十二月	0.98	0.7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93	0.73
二月	0.98	0.77
三月	0.85	0.73
四月	0.86	0.79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0.79

下文列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

1. **洪瑞澤先生**(前稱**洪斌**)(**洪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洪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之前在香港從事食品及餐飲原材料貿易以及汽車業務的投資及營運。彼於中國的不同業務累積大量投資經驗，並開始在中國進行投資。彼目前於中國食品及餐飲業累積逾19年管理經驗。

洪先生接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管理。自接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來，彼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堅守營運質量及創新。

洪先生持有上海比鄰美車堂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美車堂**)的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美容業務。二零一二年，洪先生出售其於美車堂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目前於美車堂保留約5.4%的少數權益。洪先生亦為美車堂一間控股公司的董事。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為結欠一家銀行的未償還按揭的借款人之一，於二零零一年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破產。於二零零零年，銀行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向洪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令於二零零七年全面解除。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及一九九八年香港房地產價格急遽下滑引致上述針對洪先生的法律訴訟。於上述命令解除後，洪先生並無涉及其他類似破產事宜。於其破產令解除後，彼認識了若干業務夥伴，其後成功協助業務夥伴出售投資，並因此獲授若干上市股份及現金。

洪先生曾為上海燈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該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餐飲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因業務停運而自願解散。據洪先生確認，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洪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或清盤的有限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鴻輝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鴻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雅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瑞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股東自願清盤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西南(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剔除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穎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西南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強制清盤(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
專業動感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強制清盤(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富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剔除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上海連連火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據洪先生確認，除西南貿易有限公司及專業動感有限公司外，上述各家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並有償債能力，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附註：

1. 亞洲金融危機約於一九九七年發生，西南貿易有限公司(「西南貿易」)業務因此遭受嚴重影響。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家銀行根據法定抵押就西南貿易擁有的財產行使管有權。其後，西南貿易另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向香港法院提出將西南貿易強制清盤，以追討償還未付款項。

2. 亞洲金融危機約於一九九七年發生，專業動感有限公司(「專業動感」)業務因此遭受嚴重影響。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專業動感一名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出將專業動感強制清盤，以追討債還未付款項。

上述清盤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洪先生及龍輝國際有限公司(「龍輝」)(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曾由洪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一年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調查，隨後被控訴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1)(a)、313(1)(b)、316(2)(a)、324、325(1)(a)及328(a)(ii)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形下，於特定期間內並無就涉及買賣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現稱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3)股份的若干交易履行披露責任。該等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龍輝出售凱順的7,000,000股股份，而洪先生(為龍輝的唯一股東)及龍輝於凱順的股權下降至少於5%，因此不再持有須申報權益。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1)(a)、313(1)(b)、324及325(1)(a)條，洪先生及龍輝有責任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期限內向聯交所及凱順披露彼等因該等出售而不再持有須申報權益，惟由於與代理人溝通出錯，彼等要求代理人編備龍輝及洪先生的披露表格，相關權益披露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才向聯交所及凱順報備。傳訊令狀已於東區裁判法院聆訊，洪先生及龍輝承認有關控訴，各方須繳付4,000港元的罰款另加法律費用6,396港元，洪先生及龍輝已悉數繳款。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洪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固定薪金，惟可經審視而定。彼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為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洪先生根據其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9,882,462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除上述者外，洪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及曾擔任任何職位，而且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洪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2. **袁明捷先生**（「袁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與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不同行業累積超過20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CY Oriental Holdings Ltd.（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YO：APH）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核數師。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於美車堂任職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或清盤的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袁先生的職位	解散前業務性質		
濟南比鄰美車堂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鎮江比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宜昌比鄰美車堂汽車美容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宏鑫資本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金融諮詢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祥源製衣(滕州)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成衣銷售	撤銷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據袁先生確認，上述各家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並有償債能力，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袁先生之薪酬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袁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本公司751,36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6%。除上述者外，彼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及曾擔任任何職位，而且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袁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將刪除之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之文本以下劃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此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AQING DAIRY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夫慶乳業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根據日期為於201023年106月1030日的
特別決議案而股東大會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夫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雙重外文名稱為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根據下列本大綱之條文，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8. 本公司股本為 382,000,000 港元，拆分為 38,0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04 港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資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各股份發行(無論屬優先與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以於其他司法權區存續的方式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根據於2010年10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而的股東大會採納
並於2010年10月28日生效)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大會	56-58
大會的通知	59-60
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的卸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的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142
儲備	143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簽署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清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166
資料	166 167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細則」</u>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u>「聯繫人士」</u>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u>「核數師」</u>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u>「董事會」或「董事」</u>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u>「營業日」</u>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應根據本細則視作營業日。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通知作出或視為作出當天及通知涉及或生效的日子。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緊密聯繫人」</u>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中「聯繫人」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夫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u>「本公司」</u>	指	<u>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
「主管監管部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部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元」	指	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歷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具體說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登記冊」	指	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而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對於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規程」	指	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歷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範圍內的任何書面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反映或再現詞彙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規程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則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應(如文義適合)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00014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毋須支付代價。
-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資本，該新增資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

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及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資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資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同時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股份權利

8. ~~(+)~~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權利的更改

10. 在受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

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或印上本公司印章，或在具備合法權力的合適高級職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章。所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票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所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股份的沒收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股東登記冊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至少安排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然受限制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應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

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倘適用)在日報及該股東或細則第54條項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其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傳轉而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者，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週年大會應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有關週年大會須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上一屆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六十八(6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所有大會(包括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大會通知

59. (1) 週年大會須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

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特別大會(包括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若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就召開週年大會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佔全部股東於大會的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知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以及，(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應載述其一般性質。召開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註明上述資料。各屆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1)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會議應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屆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未有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

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

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行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3)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2)(3)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應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

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77.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應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股東。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股東。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股東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第一屆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的卸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應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且該等通知應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通知須在選舉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呈交予本公司，不得早於為該選舉指定的大會通知寄發後的一天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5)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規程的任何條文終止董事職務或根據本細則規定被免職。

替任董事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是董事，代委任人執行董事職能時僅在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範圍內受法例條文規限，且僅就其行為及失責行為對本公司負責，不得將其視為委任人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但除委任人不時發通知給本公司指示支付的部份(如有)應付給委託人的酬金外，無權以替代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3. 董事的基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大會上決定，並將(除對其進行表決的決議另有指示外)在董事會中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若董事會未能議定，則均等分配，例外情況是，僅在支付酬金的任期內部份時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只能按任職時間領取相應比例的酬金。該酬金逐日累計。

董事的權益

97. 董事可：

- (a) 按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及條款擔任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支付給任何董事的與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有關的任何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分紅等)是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條規定的任何酬金之外的額外酬金；
- (b) 由其本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並非核數師)，其或其商號可領取專業服務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約定外)該董事不對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或來自任何該其他公司的權益負責。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表決權、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都適當的方式(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可行使的投票權，或投票贊成或規定支付酬金給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因此其現正或可能有意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一概不會因其職務而無資格就其任何職位或獲利職位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採購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

不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由此形成的信託委託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兌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對本公司或股東負責，但該董事應按本細則第99條規定披露其在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對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令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i) 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其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貸出的資金、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的債項、向而提供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經由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全部或部份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向而提供予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供認購及購買或由其進行的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供認購及購買（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發售承銷或分銷參與者在其中具有或將擁有權益）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v) 以與其他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者僅因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權益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僅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未合計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投票表決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利差關係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但不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基本不符合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的任何提案或安排。

(2) 若及只要(但僅是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提供給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則可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份。就本段而言，以下各項均不予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包含在信託中、若及只要其他人有權獲得其收益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複歸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及包含在某一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具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或某一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視為在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4)(2)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表決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表決權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其有關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給董事會。若

提出的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決議(該主席不得就該事項投票)裁決，該決議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給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在規程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在大會上訂明的與該等條文不一致的規例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辦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本規程或本細則未規定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有關)，但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任何規例均不會使在未訂明該等規例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董事會的任何過往行為無效。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許可權或權力限制或限定。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倚賴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該等合約應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購股權，可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分配的權益，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或額外酬金；及
 -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作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立的決議。

- (4) 若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通過之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外，及除法例規定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及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完全作為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110. (1) 若任何公司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應按法例規定，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法例規定的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若認為適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或推遲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會議議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秘書可應任一董事要求召集董事開會。董事會會議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由秘書召集。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於網站刊登或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113. (1) 董事會議事所需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除非另行確定為任何其他數目，二(2)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若一名董事缺席，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只算一名董事。
- (2) 董事可以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相互之間均能透過該等設備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該等方式與會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3) 任何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董事職務的董事均可繼續作為董事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前提是其他董事無異議，且若不計入該董事，與會董事將不足法定人數。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會議上，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位為會議主席。

119. 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的替任董事(如有)書面簽署的決議(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一樣的方式,該決議的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內容已通告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數幾份文件內,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亦有效)。儘管上述各項,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人員由至少一(1)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應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應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在董事中盡快選出一名主席,如有一(1)名以上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則應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一名(1)以上主席。
- (3) 高級人員將領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若認為適當,兩(2)名或更多人士可被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作出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載入有關簿冊。秘書應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施行的事宜或對董事及秘書施行的事宜，不應由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行事的人士施行或對其施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應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載明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位址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寄送一份該登記冊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按法律規定不時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變更通知該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列事項的會議記錄妥為載入簿冊：

- (a) 所有的高級人員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秘書應將會議記錄保存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根據董事會決定設置一(1)個或多個印章。就為創制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是印面添加「證券」一詞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本公司印章摹本。董事會應就每個印章的保管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其行事的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蓋有印章的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人(包括董事)或多人親筆簽署。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

下，除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外，董事會可以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應配有或附有某一機械簽署形式或系統。按本條規定方式簽署的每份文書均應視為業已經董事會批准蓋印及簽署。

- (2) 若本公司擁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言，董事會可書面委任任何海外的代理或委員會為妥為授權的本公司代理人，本公司可對使用該印章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若本細則提及印章，則該提述(如適用)應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在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會釐定再無需要的從利潤中留存的任何儲備中撥付。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付。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中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

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應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方賬項中。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應遵守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任何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

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繳

足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應在該等新增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新增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應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該等新增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應予資本化並用作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值，並應隨即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

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並應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應作出有關為其存置登記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應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除的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

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至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1)位的持有人。

150. 在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取得該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所須的一切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規程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的格式及所載資料均應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視作已遵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就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

核數

152. (1) 在每年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特別大會上，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委派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

- (c)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除於網頁上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告。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該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簽署

161. 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應為特別決議。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

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

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審計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夠、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166. 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166.~~167.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洪瑞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袁明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就此而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本公司購買的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列出的所有建議修訂，已經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之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如適用）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及作出其認為所需、合適、或有利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規定下，辦理必要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

3樓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就本通告第2至3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洪瑞澤先生及袁明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